

#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56 期 112 年 4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 任務：
1. 成為台灣推動 ESG 的典範醫院。
  2.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3.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4.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5.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6.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7.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

## 一、健康常識：

高鉀水果幫你排鈉消腫、控血壓 ..... 2

## 二、反詐騙宣導：

見面再談，匯錢？免談！..... 4

## 三、消費者保護：

打擊網路不實廣告，網紅推銷已納入規範 ..... 5

## 四、機密維護：

洩密讓不肖業者逃過稽查 台南環保局 5 員工遭判刑 .....6

## 五、安全維護：

火災知識-清明防火 .....8

##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10

##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12

## 吃太鹹，早死機率增2成！ 高鉀水果幫你排鈉消腫、控血壓，香蕉只排第3！

【新聞中心蔡經謙】2023-03-21

吃太鹹容易導致水腫、血壓上升！餐桌撒鹽頻率高恐增加 1.28 倍早死風險！日本專家引述新研究指出，若吃飯時有在料理「撒鹽」的習慣，即有日常攝取較多鹽份的可能性，恐增加死亡風險。

儘管撒鹽頻率上升與失智症、呼吸器官疾病造成的死亡風險沒有顯著結果，不過，心血管疾病與癌症所致的死亡風險，隨著撒鹽頻率越高也有上升的傾向。根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成果報告 2017-2020 年」，男性 4 歲以上、女



性 7 歲以上即鈉含量攝取過量，超標最多的則為 19~44 歲民眾。而根據臺大醫院衛教資料，除了血壓外，鈉攝取過多還容易導致動脈硬化、冠狀動脈心臟病與中風等嚴重疾病。（編輯推薦：六大抗癌零食大公開！第一名竟可防三高、中風）

### 高鉀蔬果幫助排鈉、抑制血壓高！

營養師建議，可透過蔬果中豐富的鉀，促進身體排出多餘的鈉，並達抑制血壓上升的效果，如此一來，便能減輕鹽分攝取過量帶來的負面影響。

若吃太鹹水腫，不妨也可以透過高鉀水果以達「留鉀排鈉」消水腫的功效，包括：

榴槤：459mg

釋迦：390mg

香蕉：368mg

奇異果：291mg

龍眼：282mg

小番茄：269mg

哈密瓜：259mg

櫻桃：236mg

白火龍果：226mg

香瓜：225mg

水蜜桃：205mg

百香果：200mg

（以上為每 100g 之鉀含量）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33383>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 見面再談，匯錢？免談！

發佈日期：2023-03-16

詐騙集團盜用面貌姣好帥哥、美女照片於社群平臺或交友軟體創立假帳號，被害人以單純交友為前提雙方開始聊天。

雙方熟稔一段時間後，歹徒開始向被害人發送「投資」邀請，可能是虛擬通貨、股票、或者透過假開店平臺賺取價差等等，標榜輕鬆賺錢、是朋友才介紹。

被害人基於先前的信任基礎開始匯款，等到某天對方突然失去聯繫.....

# 見面再談 匯錢免談！

盜照片 假帳號 裝好友 邀投資



交友APP裡的網友



他本人



X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 打擊網路不實廣告，網紅推銷已納入規範

日期：112/03/08 資料來源：公平交易委員會

有鑑於網紅、直播主等推廣銷售或代銷商品或服務日益普遍，為防範網路廣告不實情形，公平會已經在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1637 次委員會議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案，這次修正主要是將網紅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如果涉有廣告不實，將被處 5 萬元至 2,500 萬元罰鍰，另外，也新增例示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的案例，讓業界更清楚明瞭。

公平會表示，廣告主不得為不實廣告，否則將被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網紅等在網路上銷售商品或服務，不論他是銷售自己的商品或服務，或是由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給網紅對外刊播銷售，網紅都是賣家身分，消費者看到的是網紅生動的銷售內容，如果內容涉有不實，此時網紅都會被認定是廣告主，將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開罰。

即使網紅不是賣家身分，而是在幫廠商代言，影音廣告中描述廠商的商品或服務值得推薦或親身體驗結果有效，此時網紅雖然不是廣告主，但在公平交易法上仍是薦證者的身分，如有不實，造成消費者損失，亦須與廠商同負連帶賠償之民事責任。而且，如果網紅明明知道內容不實，仍然和廠商故意共同為不實廣告，網紅和廠商還是會同時受到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處罰。

公平會呼籲，網紅等社群網站用戶在網路以撰文或影音等方式推銷，不論是賣家或薦證者的身分，均應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提醒勿踩廣告不實紅線。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0bcef712-8b8b-4e84-846c-03e847b7eacf>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一、新聞案例：洩密讓不肖業者逃過稽查 台南環保局 5 員工遭判刑

觀傳媒台南新聞〔記者陳聖璋／台南報導〕2023/03/08

台南市環保局稽查檢驗科稽查股小隊長黃○○等 5 人，107 年間前涉嫌將稽查時間洩漏予業者薛○○，讓其暫時停工規避稽查，而遭南區督察大隊裁罰限期改善，更偽造已完成改善之假象，以書面審查取代現場稽查；黃○○等人涉貪汙等罪嫌遭起訴，台南地方法院 7 日宣判，蔡等人各分處 4 月至 2 年有期徒刑，均獲緩刑，應支付 5 萬至 50 萬元予公庫。

判決書指出，黃○○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7 月；又教唆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50 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20 小時之義務勞務。

顏○○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 仟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0 萬元。

王○○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5 萬元。

蔡○○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 仟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5 萬元。陳○○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 仟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5 萬元。

蔡案發時為環保局稽查檢驗科稽查股前仁德小隊長；陳係新營小隊長；黃為柳營小隊長；顏係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承辦人；王為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承辦人；其等負責執行轄區內相關案件之稽查、環保不法案件之告發裁處及各項許可審查等職務，均為公務員。薛○○係盟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楠大工程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108 年 10 月間，台南市環保局接獲陳情，有車輛將土石方任意傾倒在將軍區國有土地，陳前往稽查，但因天色昏暗致拍照效果不佳，預計第 2 次稽查。陳將稽查秘密洩漏給黃，再由黃以 LINE 洩漏給薛，薛立即聯絡當時司機折返，當場未查獲。

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 108 年 9 月間，赴該公司土資場稽查，查獲該土資場違反廢清法等相關規定，經函請市府依法辦理後，顏對該公司裁罰 6000 元，並限期完成改善。

薛為避免顏隨機擇期赴場執行稽查，請託黃向顏探得稽查時間並以 LINE 告知。顏臨時無法如期前往稽查，告知黃更改後的稽查時間，致薛預先指示員工，稽查日暫時停工。

同時，南區督察大隊同年 9 月赴該公司七股區的土資場督察，發現場內堆放營建混合物，以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函請市府依法辦理，該案由王承辦，該公司經裁罰 10 萬元及停工，且限期完成改善。

薛指示員工透過黃詢問王，得知需取得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但因該公司期限前並無取得許可證的可能性，薛仍持續指示員工違法收受、處理營建廢棄物，要求員工詢問黃如何處理，過程中明確向黃表示現場尚有堆置營建廢棄物，請對方設法處理。

伺員工於製作改善完成報告書時，刻意僅提供場區內特定區域的清除前、後比對照片 3 張，製造已完成改善的假象並遞件陳報。黃為避免承辦人現場稽查發現實情，加重裁罰 20 萬元，竟向王教唆要求僅以書面審查取代現場稽查。

該公司遭檢舉，載運砂土車輛未依規定使用防塵網緊密覆蓋車斗的相關照片，蔡得知該車登記在薛所屬公司後，在承辦人稽查前，先行翻拍陳情人提供的蒐證照片，並洩漏陳情內容給薛。薛獲報即指導員工，接受稽查人員詢問時，應虛偽陳述是個人行為非公司派遣，致不知情稽查人員僅裁處 5000 元。

## 二、溫馨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加之現今大眾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同仁於處理與民眾有關資訊時，應自主提高保密措施慎防洩密風險。公務員洩漏刑法第 132 條規定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前項機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 安全維護—火災知識



### 清明防火

為了強化清明節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災搶救整備及降低掃墓祭祖不慎引發火災案件之發生，本署特將上開事項列為重點工作，並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光碟供消防機關張貼使用，以及委託全國 28 家電視台於公益時段播出宣導短片，希望將防火的觀念深植在每一個人的心中，提醒鄉親祭祖掃墓不用火的觀念；但防火觀念宣導並不能僅靠消防人員單方面的推動，希望請民眾一起來推廣，如此才可以讓火災確實遠離。

要避免墓地火災的發生也很簡單，只要「掃墓不用火」就可以了。可能會有民眾認為：怎麼可能！如果不用火要如何處理雜草？要怎麼點蠟燭？要怎麼燒紙錢給祖先？其實，只要觀念改變，心意不變，再運用相關單位的服務以及一些巧思，就能讓「掃墓不用火」變得完全有可能：

- 1、除草「不」用火：用火焚燒雜草是一個非常危險的行為，不僅難以預測火燒的方向，更時常因風助燃造成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建議大家可以攜帶垃圾袋前往掃墓，將雜草拔除後以垃圾袋集中並交給環保單位處理即可。
- 2、紙錢「不」燃燒：透過「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等方式祭祀祖先，既環保又能做功德、積福報，真可謂一舉兩得！若要燒紙錢，可以善用集中代燒服務，置於集中燃燒處讓管理單位統一燃燒，同樣也能讓祖先荷包滿滿！
- 3、爆竹「不」燃放：掃墓活動中所有可能用到火源的東西都可以有替代品，例如以手機播放爆竹聲以代替鞭炮、使用 LED 燈光蠟燭代替一般蠟燭，並且不點線香而以手祭拜祖先，誠意不減！
- 4、菸蒂「不」亂丟：菸蒂之火源務必確實熄滅後丟棄於垃圾桶，勿任意棄置。切記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定要格外小心！
- 5、垃圾「要」帶走：掃墓後，因掃墓而製造之垃圾應以垃圾袋打包後帶走，交由環保單位處理。大家一起發揮公德心，共同維護祖先居住環境的整潔！

我們對祖先的敬意不變，掃墓活動也可以與時俱進，讓我們一起實行「掃墓不用火 環保又平安」！



# 祭祖掃墓不用火

## 環保又平安



內政部消防署 廣告  
NATION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109年2月18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廉政法規資訊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對於員工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及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之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

答：

- （一）適用於員工參加有利害關係之私部門所舉辦的活動。
- （二）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本規範第 10 點第 1 項參照）。
- （三）員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本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參照）。
- （四）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本規範第 10 點第 3 項參照）。
- （五）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未於本規範明定，建議自行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

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員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前二項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 \*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 傳真舉報：02-2381-1234
- \*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